

收文編號：1100004134

議案編號：1100414071004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178

案由：行政院函送「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00167722A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00167722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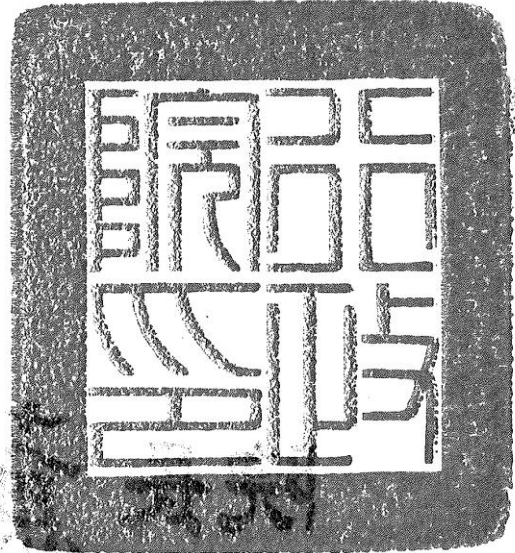
- 一、依 110 年 1 月 20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10904541570 號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901500022 號會銜函及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影附發布令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均含附件）

##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00167722 號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

(一)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指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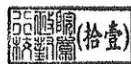
- 1、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
- 2、虛擬通貨間之交換。
- 3、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
- 4、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
- 5、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二)虛擬通貨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三)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從事第 1 項活動者，

分別依其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院長 蘇 貞 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